

〔办复类别：A〕

〔是否公开：是〕

天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天经信函〔2023〕4号



天长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01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复函

提案委员会

张宗兵、李海云、李秀梅：

你们提出的《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 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已交我单位办理，现答复如下：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政协的关心指导下，我们全面贯彻落实省、滁州市关于亩均效益评价相关会议精神，学习借鉴沪苏浙先进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工业经济发展现状，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切实发挥亩均绩效改革牵引作用，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汇聚、向高新项目集聚，倒逼低效企业提质增效，促进优质企业加快发展，加快全市工业经济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

一、关于健全平台，强化成果运用的建议。

2023年4月，我市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平台启动建设，经过近3个月的开发，已完成95%，目前正在开展页面样式优化以及功能调优，今年底将投入使用。该平台主要有9大功能板块，包括政策大厅、亩均论英雄、企业测评、解决方案、供需对接、数字化服务、融资服务、双招双引、生态合作。“亩均论英雄”板块展示每家企业的亩均数据；以各个维度统计分析16个镇街、高新区亩均数据情况，以直观的数据图表展示；同时，还配备了数据大屏展示功能，只要鼠标一点就能清晰显示地图热力图展示各镇街、高新区数据。在大数据技术的支撑下，无论查询单个企业、行业、镇街，还是进行各种亩均指标排名，都十分方便。

目前，平台共完成全市符合条件的450家规上、871家规下工业企业的“亩均效益”评价工作，并为每家评价企业提供了一份详细的体检报告单，列明了企业在税收、营业收入、能耗等方面的得分情况，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手段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的新型工业化模式，用互联网+串联全市工业经济，让数据在阳光下运行；我市各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平台了解全市16个镇街、高新区的亩均情况以及全市企业的亩均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便于各部门提升亩均工作的后续开展。企业可以通过平台查询到自己的亩均和全市的平均水平，了解自己的短板，通过在平台专家根据企业

特点给企业提供技改转型建议，帮助企业提升自己的竞争力和亩均效益。

二、关于立足实际，细化改革举措的建议。

我市将“亩产论英雄”作为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倒逼企业园区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同时也借对落后产能加大淘汰力度，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实现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1、以能源为支点，撬动企业转型升级。在资源要素配置上，对 A、B、C、D 类企业在用电、用气、用水等资源要素配置上实施差别化措施。根据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产业结构、能耗水平等开展差别化供电政策试点，对 A、B 类企业优先保障用能需求，支持 A、B 类企业开展电力直供、直售交易，降低用电价格。在能源供应紧张情况时，D 类企业列为第一限能对象，原则上不考虑增加用能量；对 A、B 类企业实行梯度优惠用气价格，在气源紧张时，优先保障 A、B 类企业正常供气，对 D 类企业采取限量供气措施。

2、以信贷为引擎，助推企业提档升级。鼓励全市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 A、B 类企业在贷款准入、授信额度、还款方式、利率优惠、担保方式创新、抵（质）押方式创新、贷款期限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适度倾斜。其中，对 A 类企业可以给予纯信用贷款支持，对“亩均英雄白名单”企业可以给予中长期贷款支持，优先帮助企业办理“亩均贷”“技改贷”

等金融创新产品。对产品有市场、发展有前景、技术有市场竞争力的 C 类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合理满足信贷需求，不盲目惜贷、压贷、抽贷、断贷。对收购 D 类企业或低效企业可提供最长 15 年的项目贷款。

3、以财税为驱动，推动企业不断晋级。对 D 类企业不向上推荐申报各类项目奖补资金，不享受各类市本级财政奖补资金。对亩均税收低于 10 万元的企业，不享受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

4、以奖评为动力，激励企业争先进位。支持 A、B 类企业参加全市年度企业评先评优，在 A、B 类企业评优得分总分的基础上，给予适当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A、B 类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等荣誉称号，优先邀请 A、B 类企业负责人和经营管理者参与全市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邀请“亩均效益评价十强”企业负责人在工业经济大会主席台就坐。D 类企业不列入我市企业评先评优范围，企业负责人不推荐参评各类先进表彰或“两代表一委员”人选。

5、以帮扶为抓手，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加强企业分类精准服务，重点保障 A、B 类企业资源要素需求，支持其股改上市、并购重组，在政府性评奖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重点科技项目攻关、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给予倾斜。对我市支柱产业 A 类企业、就业大户 A 类企业出现问题困难时，由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精准帮扶，必要时提请市委市政府出台政策化解企业难题。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原

则上不受理“躺平”式D类企业各类帮扶诉求，不下发交办《企业诉求办理通知书》。针对有转型升级意愿的D类企业，积极开展“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工作。

三、关于抱团发展，发挥集群效益的建议。

我市工业企业众多，园区大小不一，分布零散。为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土地利用效率，必须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和优化园区布局，大力提升工业用地规范化管理水平，为我市工业经济发展提供要素保障。为更好的节约集约用土地，提高用地准入门槛已势在必行，要将有限的用地指标用在刀刃上、用在牵动性大的项目上。

1、优化招商引资政策，提高准入门槛。结合“标准地+承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供应方式，约定招商引资项目要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入驻滁州高新区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亿元，预期亩均税收不少于30万元/年、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其他园区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预期亩均税收不少于10万元/年、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对未达到约定条件的项目，收回或部分收回已供土地；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但尚不符合征地标准的招商项目，为其提供标准化厂房先落地，待企业发展壮大后再供地。

2、适度调整土地价格，遏制恶意圈地。资规部门根据我市土地取得综合成本和周边县市用地价格，重新调整我市工业用地挂牌基准价格，今后原则上不再给予低于挂牌价格的供地，

对重大项目、优质项目以完成约定税收给予后补助的方式来降低项目的用地成本，做到既不浪费土地、遏制恶意圈地，又不降低对重大招商项目比较优势的吸引力。

3、严把项目准入关，对接改革新要求。把亩均税收、投资强度、产值贡献等指标提高到环评、能评、安评等前置评价的同等高度，由市分管领导牵头，组织发改、经信、科技、商务、税务和属地政府，充分研判项目的经济实力、市场前景、竞争能力、赢利水平，对预计能按时按质完成约定条件的方可供地。

四、关于因地制宜，务求精准发力的建议。

根据《安徽省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皖政〔2022〕54号）文件精神，按照“取缔非法、淘汰落后、盘活闲置、规范提升”的总体思路，对亩均税收3万元以下的低效工业企业，作为《天长市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整治提升对象，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手段，深入开展低效企业整治提升行动。

1、深化实行标准地制度改革。深化“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实行标准地制度，进一步优化供应方式，标准地占比50%以上。开展“双招双引”活动时事先充分评估招商引资项目、新建项目亩均税收和亩均投资强度，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入驻滁州高新区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亿元，预期亩均税收不少于30万元/年、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其他园区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预期亩均税收不少于10万元/年、亩均

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在空间规划、用地审批、查处整改、考核约束、严格问责等“全链条”采取措施遏制低效用地行为，把好“源头关”，实现“事前定标准、事后管达标、亩产论英雄”。

2、大力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依据我市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结合低效用地认定结果和城市更新要求，统筹研究工业用地布局、科学规划，避免因规划不合理造成土地资源使用低效。重点以 D 类企业为对象，探索政府收储改造、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等多种方式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认真梳理暂时没有投资意愿的企业，与企业协商签订《项目终止协议》，确定拟再开发利用土地存储期限为一年。如一年内确定了新项目投资人，由新项目投资人与原项目投资人结算补偿。在符合相关规定允许增加容积率的情形下，鼓励 D 类企业通过改造低效厂房、释放存量用地潜能，提高产出率。

3、加大倒逼低效用地有序退出。对列为低效工业企业的，一律不予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税务部门要根据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和厂房、附属设施面积，加大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征收力度，对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企业，税务部门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会同司法部门采取查封、扣押、司法拍卖、委托科技工业发展公司收储等措施追缴所欠税款；对资不抵债的企业要提请市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破产。

4、推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清理。全面掌握各年度新

增建设用地的批准及供应情况，逐宗分析建设项目未落实、规划用途调整、供地条件不具备、征地未实施、供地信息有误、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等方面的问题及原因，查清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权属、位置、面积等情况，并登记造册。对超过一年以上未开工建设的工业用地，按规定标准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对超过两年以上未开工建设或企业内20亩以上连片闲置两年以上的工业用地，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程序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5、妥善处理“僵尸企业”用地。针对亩均效益水平较低、高耗能高排放的低效D类企业、“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自身改造开发原划拨土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依法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对无力继续履行出让合同或未能按投资协议约定开发建设的D类企业、僵尸企业，市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主动参与D类企业协商处置事宜，给予政策优惠、帮助办理转让手续，鼓励企业通过转让引进等方式盘活低效闲置土地和厂房。在坚持“僵尸企业”要素腾退标准不放松基础上，立足“六稳六保”，结合实际为初创型小微、供应链关键环节等企业灵活机动设置“缓冲带”“过渡期”，避免政策“一刀切”造成的误伤。

6、强化金融支持“腾龙换鸟”力度。鼓励各镇街会同国有平台公司与农发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以项目贷款的

形式，破解收购资金不足的问题，以调动镇街、滁州高新区实施“腾笼换鸟”的积极性。对D类企业、僵尸企业在处置不良闲置资产过程中，给予资产过户税费奖励。

7、建立健全清理整治长效机制。组建低效闲置用地清理整治领导小组，加强与“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沟通对接，强化各镇街、滁州高新区主体责任，综合运用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加大对镇街、滁州高新区亩均效益评价工作和低效闲置土地清理整治工作的督查考核。按照“科学分类、先易后难、一企一策、分步实施”的原则，与镇街、滁州高新区形成合力，通过招商引资、协议收储、债权收购、兼并重组、司法拍卖等方式，深入实施“腾笼换鸟”发展战略，努力将优质资源配置到优质企业、优质项目上。

我市2022年以来供应工业用地182宗，面积5186.94亩，在土地供应过程中，严把企业准入关。依据《2022年度天长市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将企业评价得分将企业分为A、B、C、D四类，优先保障A、B类企业用地需求，D类企业不再安排新增工业用地。滁州高新区2022年以来出让工业用地1863.38亩，全部实行工业“标准地”供应，在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亩均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其它园区亩均税收不低于10万元/亩，切实提高工业用地亩均效益。2022年以来，我市通过税收、差异化政策、财政奖励等方法盘活低效和闲置用地，57宗2681亩的亩均效益低下闲置低效用地通过“腾笼换鸟”等方法发挥了作用，

有效保障了我市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安徽省、滁州市有关部署要求，始终把提升改造传统产业作为亩均改革的重中之重，通过管理、技改、重组、循环“四增效”，品种迭代、品质提升、品牌增值“三促品”，土地、科技、数字、金融、设计“五赋能”的“12+”提质增效路径，助力企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同时，积极构建部门协同机制，联动实施“标准地”改革，推进我市“四区六园八镇”提质扩量增效。

最后，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对我们的工作给予指导和帮助。



联系人：赵欣泰

联系电话：13955079075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天长市经信局

2023年8月24日印

共印7份